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蔡翼陽
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
　　林姵君律師
被上訴人　　蔡裕斌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顧卓倫
　　張超智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黃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7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99,731元，及其中新臺幣647,732元自民國109年10月21日起、其中新臺幣351,999元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63%，餘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因民國108年12月14日之交通事故受傷之基礎事實（詳如後述），受有相當於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復健及車資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財物損失、勞動力減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嗣於本院前審本於其所主張同一交通事故受傷之基礎事實，追加請求術後「居家休養3個月」即民國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之半日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126,000元本息（此部分經本院前審判決准許其中42,000元本息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餘剩餘之84,000元），則依上列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8年12月14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往陽明街方向，行駛至英士路與陽明街交岔路口號誌前，適被上訴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與蔡裕斌合稱被上訴人，各逕稱其名）之受僱司機即蔡裕斌駕駛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民營公車），沿同市區陽明街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英士路，竟未行至上開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占用上訴人行駛之來車道，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致其所駕駛之系爭民營公車車頭碰撞上訴人之機車車頭，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膝、右小腿及左胸挫傷、右膝挫傷合併後十字韌帶斷裂及半月板破裂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於109年1月16日接受右膝部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同年月20日出

院後除仍需專人照顧1個月外，另需居家休養3個月，故自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需聘請看護半日照護，上述看護雖由上訴人配偶為之，仍應認伊受有相當親屬看護之損害，以職業看護人員每日2,800元計算，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6,000元；上訴人原於長隆快餐店擔任全日廚師，每月薪資60,000元，因系爭事故無法站立，需接受手術及復健治療，迄110年5月1日復職，所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除原審判命給付之394,268元外，被上訴人尚應再連帶給付598,635元；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4%，則自110年5月1日復職起，算至上訴人65歲即144年11月1日止，以月薪6萬元計算並扣除中間利息，伊得一次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除一審判命給付之234,647元外，被上訴人尚應連帶給付351,999元；上訴人並無過失，卻因系爭事故受有身心上之痛苦及無法工作之經濟壓力，且上訴人除每月薪資收入及上開機車外，並無其他財產，而三重客運公司之公司規模及營收龐大，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除原審判命給付之100,000元外，被上訴人尚應再連帶給付5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1,576,634元本息，並於二審追加請求自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之半日看護費用84,000元本息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576,634元，及其中1,198,75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1日起、其中163,084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4日起、其中214,799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㈡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4,000元，及自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及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均未據上訴，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跨越停止線占用交岔路口停等，應認雙方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上訴人主張看護費用部分，未見其提供診治醫師之相關醫囑，難認可採；其主張之薪資損失部分，未提出請假證明，未盡舉證責任；長隆快餐店為免開統一發票之月營業額200,000元以下之獨資商號，上訴人主張其月薪6萬元，違背常理，況其並未提出其他繳稅資料等證據佐證，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上訴人於在家休養3個月期間，不需專人看護；又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0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司機蔡裕斌於108年12月14日清晨5時45分許，駕駛該公司所有之系爭民營公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往互助街方向行駛，行經陽明街（幹線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與英士路（支線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英士路往新海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清晨有晨光，現場市區道路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在左轉彎過程中，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其左前方有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跨越英士路停止線，停在路口範圍內，蔡裕斌駕駛之系爭民營公車不慎碰撞上訴人機車，致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小腿及左胸部挫傷、右膝挫傷併右膝後十字韌帶與副韌帶外傷性斷裂、右膝內側半月板軟骨外傷性破裂等傷害。上訴人對於蔡裕斌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迭經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1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9號判處蔡裕斌過失傷害罪刑確定在案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19、469-472頁），堪信屬實。又系爭事故經原審送鑑定肇事責任及覆議結果，均認：「一、蔡裕斌駕駛民營公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蔡翼陽(即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惟跨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停等有違規定。」等語，此參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自明，足見蔡裕斌駕駛系爭民營公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至上訴人雖有違反跨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停等之情狀，惟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之上列違規行為與系爭事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被上訴人空言辯稱上訴人未依規定跨越停止線占用交岔路口停等，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難認毫無因果關係，應認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難認可採。從而，上訴人主張蔡裕斌為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其因蔡裕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上訴人身體受傷等情，堪以認定，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即屬有據，應屬可採。

㈡上訴意旨主張之損害賠償範圍：

1.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⑴經查，依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交附民卷第119頁、原審卷第95-97頁）所示，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上列傷害，於109年1月20日出院後，仍有疼痛及無力，自109年3月9日起，多次持續門診復健治療，直到109年12月28日，此

就一般吾人社會經驗常情而言，堪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無法工作，而受有相當於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⑵次查，上訴人主張其於長隆快餐店擔任廚師一職，每月薪資為60,000元，據其提出長隆快餐店出具之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交附民卷第117頁），復經證人吳宗岳到庭結證稱上開薪資證明為伊所出具，伊為長隆快餐店之負責人，上訴人為伊之女婿，上訴人在該店擔任廚師，每月薪資60,000元，領現金，店裡面有一女員工負責外場，包括伊共3人，現在上訴人月薪還是60,000元等語（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79號卷第115-118頁），衡以上訴人所提104人力銀行薪資情報中餐廚師薪水統計資料、1111人力銀行及yes123求職網查詢資料，可見新北市中餐廚師之月薪平均為43,000元，一般獨資商號之中餐廚師月薪介於50,000元至70,000元間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上開網頁查詢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505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79號卷第191、192、215-230、346頁），足認上訴人與證人約定每月薪資60,000元，並無逾越一般薪資行情，應堪採信。從而，依上訴人上開不能工作之期間計算，共經過1年4月16日，其所受之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應為992,000元【計算式：(60,000*16)+(60,000*16/30)=992,000】，扣除本院前審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確定之394,268元，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597,732元。

2.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小腿及左胸部挫傷、右膝挫傷併右膝後十字韌帶與副韌帶外傷性斷裂、右膝內側半月板軟骨外傷性破裂等傷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估算上訴人勞動能力損失4%，亦有臺大醫院112年4月19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687號函及所附回復意見表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441頁），足證上訴人從事職業之勞動力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勢且確實受到減損。又上訴人為00年00月0日生，因此自110年5月1日上訴人復職日起至上訴人年滿65歲止之144年11月1日，共計

尚有34年6個月。上訴人請求一次給付，自應扣除中間利息。以上訴人每年工資720,000元計算（計算式：60,000*12=720,000），其4%為28,8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86,646元【計算方式為：28,800×20.00000000+(28,800×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000)=586,645.0000000000。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84/366=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前審已判決確定之234,647元，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51,999元（計算式：586,646-234,647=351,999）。

3.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滿29歲，其因蔡裕斌之上列加害情節，致上訴人受有上列傷害，迭經急診、住院、手術及門診治療，需專人照護期間為手術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受有上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並因而使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造成上訴人之精神痛苦非輕，並審酌上訴人為廚師，其109年度申報所得為6千餘元，財產總額為零、每月收入60,000元；蔡裕斌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滿60歲，為國中畢業，擔任民營公車司機，其109年度申報所得為44萬餘元，財產總額為零；三重客運公司之財產總額為14億餘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限閱卷）在卷可憑，依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為150,000元，較為公允。扣除前審所命被上訴人

連帶給付確定之100,000元，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50,000元。

4.綜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共999,731元（計算式：597,732+351,999+50,000=999,731）。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追加請求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仍有半日看護之需要，爰追加請求半日看護費用84,000元等語（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79號卷第126-130頁，上訴人原追加請求126,000元，此部分本院前審已准許其中42,000元，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未提出上訴，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然查，據上訴人提出雙和醫院109年2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79號卷第61頁），固然記載「專人照顧一個月」、「居家休養三個月」等語，而據本院前函詢雙和醫院「上開期間是否需專人全日或半日之照護？居家休養期間是否需全日專人照護？」等事項（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79號卷第83頁、本審卷第31頁），其回函略以：術後一個月須全日專人照護，非指居家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護等語（見本審卷第37頁），依前開診斷證明書，可見上訴人係於109年1月16日入院進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於同年月20日出院，上訴人上開追加請求之期間，為手術後之居家休養期間，依雙和醫院前開回函內容，可見該期間並無專人照護之必要，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此段期間之看護費用84,000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部分，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對被上訴人進行催告，並已於109年10月20日送達被上訴人（見交附民卷第5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部分，係於原審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㈡狀始追加此部分之請求，此書狀並已於112年5月9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463頁），此部分僅能加計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㈡狀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從而，上訴人就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合計647,732元部分（計算式：597,732+50,000=647,732），請求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0月21日起、就勞動能力減損之351,999元部分，請求加計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㈡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5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999,731元，及其中647,732元自109年10月21日起、其中351,999元自112年5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7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吳舜弼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雅珍